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竹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096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。(106009668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，得酌給撫慰金，並比照
病故者之撫慰金發給標準核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6年5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642273771號函辦
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/05/25



1060001109